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131764702號  
附件：區域劃定說明書



主旨：劃定本縣水利村、塭豐、楓港、潭仔、香蕉灣、中山、旭海、漁福及天福等9處第二類漁港區域範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9處漁港區域範圍，詳如區域劃定說明書，請至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首頁—最新訊息(<https://www.pthg.gov.tw/pt-mfam/Default.aspx>)下載。

縣長 潘孟安